# 2024年单位行政级别划分(5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星月相依 更新时间：2024-08-01

*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一中国行政级别采用行政五级划分为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县处级、乡...*

在日常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中，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。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？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？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，欢迎大家分享阅读。

**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一**

中国行政级别采用行政五级划分为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地市级、县处级、乡科级，即平常大家所说的“国、部、司、处、科”五级。除国家级以外，其他四级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地方四级行政划分。行政级别中是没有股级的，股级是介于副科级和科员之间的，是一种习惯的称呼。

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。

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、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助理调研员、调研员、助理巡视员、巡视员。

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。

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：

（一）国务院总理：一级；

（二）国务院副总理，国务委员：二至三级；

（三）部级正职，省级正职：三至四级；

（四）部级副职，省级副职：四至五级；

（五）司级正职，厅级正职，巡视员：五至七级；

（六）司级副职，厅级副职，助理巡视员：六至八级；

（七）处级正职，县级正职，调研员：七至十级；

（八）处级副职，县级副职，助理调研员：八至十一级；

（九）科级正职，乡级正职，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二级；

（十）科级副职，乡级副职，副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三级；

（十一）科员：九至十四级；

（十二）办事员：十至十五级。

国家机关干部行政级别划分

中国行政级别，基本上分为五套班子，即党委、政府、政协、人大、纪委。国家级正职：

包括中央军委主席、国家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、国务院总理、全国政协主席、国家副主席、国务院第一副总理、中央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主任、中央纪委书记、中央政法委书记等国家头号人物，即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。

国家级副职：

包括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中宣部部长、中组部部长、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、各直辖市市委书记（即中共中央政治局非常委委员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等。

**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二**

公务员行政级别划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。

领导职务层次分为：国家级正职、国家级副职、省部级正职、省部级副职、厅局级正职、厅局级副职、县处级正职、县处级副职、乡科级正职、乡科级副职。

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。

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、有关法律、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。

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：巡视员、副巡视员、调研员、副调研员、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科员、办事员。

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，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。

我国干部级别划分（以政府和军队为例，不含党委、人大、政协）

第一：国家级： 国务院总理（一级）国务院副总理（二级）国务院常委（三级）

中共中央总书记，国家主席，中央军委主席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，国务院总理，全国政协主席，国家副主席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。

第二：副国级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候补委员，中央纪委书记，中央书记处书记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，国务院副总理，国务委员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全国政协副主席。

第三：正省级干部（正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部长、国家发改委主任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山东省省长、天津市市长）部队正军职干部（如山东省军区司令员、12军军长）

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，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（党组）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各人民团体（党组）正职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，国家正部级企业正职领导。

第四：副省级干部（副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（如公安部副部长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）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（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山东省副省长、重庆市副市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市长）

部队副军职干部（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、31军副军长）

中共中央纪委常委，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副职领导人（党组成员）和副部级机关（党组）正职，各人民团体（党组）副职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（副书记、常委）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领导人，省纪委书记，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，国家正部级企业副职领导，国家副部级企业正职领导，副部级高校党政正职。

第五：正厅级干部（地市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（如山东省交通厅厅长，北京市财政局局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宁波市副市长）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无锡市市长）

部队正师职干部（如1军后勤部部长、34师政委）注：以上为高级干部

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正职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副部级机关（党组）副职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职，副省级城市党委（副书记，常委）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领导人，纪委书记。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，国有副部级企业的副职和正厅级企业正职领导，省署高校党政正职。

第六：副厅级干部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（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（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、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、江宁区区长）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苏州市副市长）

部队副师职干部（如35师副政委、179旅旅长）

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副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副职，副厅级正职。

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机关正职，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，纪委书记 国有副厅级企业的正职和正厅级企业副职领导，省署高校党政副职，大专正职。

第七：正处级干部（县团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、浦口区副区长）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、滨海县县长）部队正团职干部（如105团政委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正职。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机关副职，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 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，国有正县级企业的正职，省署高校院系处室领导，重点中学正职。

第八：副处级干部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、玄武区卫生局局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、张家港市副市长）部队副团职干部（如105团参谋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副职。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和副处级单位正职。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，纪委书记 国有正县级企业的副职，副县级企业正职。市属中学正职。

正科级干部

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正职 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，各乡镇党委，政府正职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正职 县属重点中学正职。

副科级干部

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副职 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，各乡镇党委，政府正副职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副职。

注：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事业单位，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，但不具有行政级别，不属于公务员编制

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，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。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，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，则为副厅级干部

按例，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、政协担任领导职务，俗称“退居二线”

**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三**

公务员行政级别的划分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十六条 公务员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。

领导职务层次分为：国家级正职、国家级副职、省部级正职、省部级副职、厅局级正职、厅局级副职、县处级正职、县处级副职、乡科级正职、乡科级副职。

非领导职务层次在厅局级以下设置。

第十七条 综合管理类的领导职务根据宪法、有关法律、职务层次和机构规格设置确定。

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务分为：巡视员、副巡视员、调研员、副调研员、主任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科员、办事员。

综合管理类以外其他职位类别公务员的职务序列，根据本法由国家另行规定。

我国干部级别划分（以政府和军队为例，不含党委、人大、政协）

第一：国家级：

国务院总理（一级）

国务院副总理（二级）

国务院常委（三级）

第二：正省级干部（正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部长、国家发改委主任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山东省省长、天津市市长）

部队正军职干部（如山东省军区司令员、12军军长）

第四：副省级干部（副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（如公安部副部长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）

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（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山东省副省长、重庆市副市长）

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市长）

部队副军职干部（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、31军副军长）

第五：正厅级干部（地市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（如山东省交通厅厅长，北京市财政局局长）

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宁波市副市长）

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无锡市市长）

部队正师职干部（如1军后勤部部长、34师政委）

注：以上为高级干部

第六：副厅级干部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（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（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、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、江宁区区长）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苏州市副市长）

部队副师职干部（如35师副政委、179旅旅长）

第七：正处级干部（县团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、浦口区副区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、滨海县县长）

部队正团职干部（如105团政委）

第八：副处级干部： 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、玄武区卫生局局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、张家港市副市长）部队副团职干部（如105团参谋长）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略

注：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事业单位，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，但不具有行政级别，不属于公务员编制

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，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。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，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，则为副厅级干部

按例，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、政协担任领导职务，俗称“退居二线”

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，为从二品

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，为正三品

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，为从四品

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，为正五品

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，为正七品

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，为正八品

? 级别（相当于地方的行政级别）??? 衔别（主要——辅助）

副排：??? 少尉

正排（副股）：?? 少尉——中尉

副连（正股）：?? 中尉——少尉

正连（副科）：?? 中尉——上尉

副营（正科）：?? 上尉——少校

正营（副处）：?? 少校——中校

副团（正处）：?? 中校——少校

正团/副旅（副局）：上校——中校

副师/正旅（正局）：??? 上校——大校

正师（副厅）：?? 大校——少将

副军（正厅）：?? 少将——大校

正军（副省/部）：?? 少将——中将

副大军区（正省/部）：??? 中将——少将

正大军区： 中将——上将

军委成员： 上将 ?-----------------------[说明]? 所谓辅助军衔的授予对象是资历较深却没有再提升、或资历较浅却提升较快的军官，比如少将师长与大军区少将副司令（同衔却相差三级）；也可是敏感重要的岗位/编制的部门/部队负责人，或与之相反的部门/部队负责人，比如总参警卫局长上将局长与总参中将副总参谋长。国家级正职：

中共中央总书记，国家主席，中央军委主席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，国务院总理，全国政协主席，国家副主席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。

国家级副职：

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，候补委员，中央纪委书记，中央书记处书记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，国务院副总理，国务委员，最高人民法院院长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，全国政协副主席。

省部级正职：

中共中央纪委副书记、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（党组）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

各人民团体（党组）正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，国家正部级企业正职领导。

省部级副职：

中共中央纪委常委、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下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副职领导人（党组成员）和副部级机关（党组）正职，各人民团体（党组）副职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（副书记、常委）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领导人，省纪委书记，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领导人（特殊规定的副职），国家正部级企业副职领导，国家副部级企业正职领导，副部级高校党政正职。

厅局（地）正职：

中共中央、全国人大常委会、国务院、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正职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副部级机关（党组）副职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职，副省级城市党委（副书记，常委）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领导人，纪委书记。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，国有副部级企业的副职和正厅级企业正职领导，省署高校党政正职。

厅局（地）副职：

中共中央，全国人大常委会，国务院，全国政协直属部委行署室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司局室副职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副职，副厅级正职。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机关正职，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，纪委书记，国有副厅级企业的正职和正厅级企业副职领导，省署高校党政副职，大专正职。

县处级正职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正职。副省级城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机关副职，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，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正职，国有正县级企业的正职，省署高校院系处室领导，重点中学正职。

县处级副职：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直属机关和事业单位的下属处室副职。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和副处级单位正职。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副职，纪委书记，国有正县级企业的副职，副县级企业正职。市属中学正职。

乡科级正职：

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正职 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正职，各乡镇党委，政府正职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正职 县属重点中学正职。

乡科级副职：

各地市（设区）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所属科室副职 各县市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的下属单位副职，各乡镇党委，政府正副职，国有正科级企业的副职。

举例：

正省级干部（正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部长、国家发改委主任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省长、天津市市长）部队正军职干部（如江苏省军区司令员、12军军长）

副省级干部（副部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（如公安部副部长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）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（如国家文物总局局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安徽省副省长、重庆市副市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市长）

部队副军职干部（如浙江省警备司令部副司令、31军副军长）

正厅级干部（地市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正职干部（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，北京市财政局局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宁波市副市长）各地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无锡市市长）

部队正师职干部（如1军后勤部部长、34师政委）注：以上为高级干部

副厅级干部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（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副职干部（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、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教育局局长、江宁区区长）各地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苏州市副市长）部队副师职干部（如35师副政委、179旅旅长）正处级干部（县团级干部）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沈阳市卫生局副局长、浦口区副区长）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扬州市劳动局局长、滨海县县长）部队正团职干部（如105团政委）副处级干部：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、玄武区卫生局局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镇江市民政局副局长、张家港市副市长）部队副团职干部（如105团参谋长）正科级、副科级干部略

注：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事业单位，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，但不具有行政级别，不属于公务员编制

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，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。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，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，则为副厅级干部

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、政协担任领导职务，俗称“退居二线”。正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巡抚与布政使，为从二品。副省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按察使，为正三品。正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府，为从四品。副厅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同知，为正五品。正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知县，为正七品。副处级干部约略相当于清代之县丞，为正八品。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：??

（一）国务院总理：一级；??

（二）国务院副总理，国务委员：二至三级；??

（三）部级正职，省级正职：三至四级；??

（四）部级副职，省级副职：四至五级；??

（五）司级正职，厅级正职，巡视员：五至七级；??

（六）司级副职，厅级副职，助理巡视员：六至八级；??

（七）处级正职，县级正职，调研员：七至十级；??

（八）处级副职，县级副职，助理调研员：八至十一级；??

（九）科级正职，乡级正职，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二级；??

（十）科级副职，乡级副职，副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三级；??

（十一）科员：九至十四级；??

（十二）办事员：十至十五级。??

第十一条?国家公务员的级别，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、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。??

第十二条?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，增设、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

**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四**

中国行政级别采用行政五级划分为：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司厅局级、县处级、乡镇科级，各级分为正副职。中央部委的等级即平常大家所说的“国、部（省）、司、处、科”五级。除国家级以外，其他三级就是我们经常提到的地方三级行政划分。行政级别中是没有股级的，股级是介于副科级和科员之间的，是一种习惯的称呼。公务员划分条例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的行政级别按，1994年8月14日国务院颁布《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》 有如下规定： 第三章 职位分类

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实行职位分类制度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依照国家有关规定，在确定职能、机构、编制的基础上，进行职位设置；制定职位说明书，确定每个职位的职责和任职资格条件，作为国家公务员的录用、考核、培训、晋升等的依据。国家行政机关根据职位分类，设置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和等级序列。

第九条 国家公务员的职务分为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。非领导职务是指办事员、科员、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助理调研员、调研员、助理巡视员、巡视员。第十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分为十五级。

第十一条 国家公务员的级别，按照所任职务及所在职位的责任大小、工作难易程度以及国家公务员的德才表现、工作实绩和工作经历确定。

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工作需要，增设、减少或者变更职位时，应当按照规定程序重新确定。职务与级别

（一）国务院总理：一级；

（二）国务院副总理，国务委员：二至三级；

（三）部级正职，省级正职：三至四级；

（四）部级副职，省级副职：四至五级；

（五）司级正职，厅级正职，巡视员：五至七级；

（六）司级副职，厅级副职，助理巡视员：六至八级；

（七）处级正职，县级正职，调研员：七至十级；

（八）处级副职，县级副职，助理调研员：八至十一级；

（九）科级正职，乡级正职，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二级；

（十）科级副职，乡级副职，副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三级；

（十一）科员：九至十四级；

（十二）办事员：十至十五级 机关干部行政级别划分

中国行政级别，基本上分为五套班子，即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。国家级正职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军委主席、国家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、国务院总理、全国政协主席、国家副主席等。国家级副职

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、中央纪委书记、中央政法委书记等，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等 省部级正职

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书记、省长、省政协主席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委和司令员等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部长、国家发改委主任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省长、天津市市长、新疆兵团司令员）

中宣部部长、中组部部长、中央统战部部长、中央党校校长，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等。省部级副职

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副书记、副省长、省政协副主席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省人大常委、直辖市市委副书记以及国家各部副部长等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（如公安部副部长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）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（如国家文物局局长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吉林省副省长、重庆市副市长、新疆建设兵团副司令员）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市长）

各直辖市下属副省级新区正职干部（如浦东新区区委书记）厅局级正职

以前叫地厅级，主要是地级市（各自治州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）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市人大主席、市政协主席、省级下属单位，（如省公安厅厅长、国家各部下属单位，如外交部新闻司司长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，部分副职（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，国家安监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正职干部（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，北京市财政局局长、新疆兵团林业局局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宁波市副市长）

各地级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正职干部（如广元市市长、新疆兵团农八师师长）

注：以上为高级干部 厅局级副职

地级市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）市委副书记、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市人大副主任、市政协副主席，省级下属单位，如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国家各部下属单位，如外交部新闻司副司长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（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副职干部（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、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、新疆兵团农二师副师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长春市朝阳区区长）县处级正职 包括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级等）委书记、（区）县长、（区）县人大、（区）县政协主席、市各单位局长，如市公安局、司法局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西安市卫生局副局长、蓝田县副县长）

地级市（新疆兵团各师）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绵阳市劳动局局长、三台县县长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团正职干部（如新疆兵团农八师142团团长、政委）县处级副职

包括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级等）委副书记、县（区）委常委、副县（区）长、（区）县人大、（区）县政协主席、市各单位副局长，如市公安局、司法局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、玄武区卫生局局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德阳市民政局副局长、佛山市顺德区副区长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团副职干部（如新疆兵团农八师150团副团长、副政委、武装部长、工会主席、总农艺师、总会计师）乡科级正职

包括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各营党委书记、乡长、镇长、办事处主任、以及镇级人大等。

县、县级市下属各局，如县公安局长、县建设局长等。地级市局下属各处，如市建设局法制处长等。乡科级副职

包括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副乡长、副镇长、办事处副主任、以及镇级人大副主任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机关科室科长各营（分场）党委书记、营长（分场场长）等，如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工交建商科科长、芳草湖农场工会副主席、芳草湖六场书记、六场场长）。县、县级市下属，如县公安副局长、县建设副局长等。地级市局下属，如市建设局法制副处长等。乡科级以下

就是所谓的股级，是中国行政当中最小的，一般是乡里边财政所、派出所之类的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级等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级及副连级，（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1团1连连长、指导员、副连长）特别说明

1.各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医院等事业单位，其各级干部参照政府各级干部待遇，具有行政级别，但不属于公务员编制；

2.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行政级别是正省（部）级，故兵团司令员、政委的行政级别均为正省（部）级，下属各个师的师长、政委的行政级别均为正厅（局）级，下辖的农牧团场的团长、政委为正处级;3.政府各级干部如为上一级党委常委，则其行政级别升一级。如张家港市市长为正处级干部，若为苏州市市委常委，则为副厅级干部。按例，高级干部在60或65岁以后往往调往相应级别的人大、政协担任领导职务，俗称“退居二线”;4.备注：

副省级市有哈尔滨，长春，沈阳，大连，济南 青岛，南京，杭州，宁波，厦门，广州，深圳，武汉，成都，西安等共15个。

直辖市下属副省级新区有上海浦东新区、天津滨海新区、重庆两江新区 准副省级：包括除上外的所有省会城市和国务院批准的唐山市、大同市、包头市、鞍山市、抚顺市、吉林市、齐齐哈尔市、无锡市、淮南市、洛阳市等十个市为“较大的市”。重庆市曾经一直是副省级城市，1997年2月成为省级的直辖市。

副省级城市、副省级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名，受省（直辖市）级行政区管辖，副省级市的市长、副省级新区的区长与副省长行政级别相同。最初的十六个副省级城市是根据1994年2月25日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的发文（中编[1994]1号）经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同意成为副省级城市的。副省级城市与地级市或地级行政区一起纳入各省的直接管辖之下，没有被单列。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的对应关系：

领导职务 非领导职务

司（厅）长 巡视员

副司（厅）长 助理巡视员

处（县）长 调研员

副处（县）长 助理调研员

科（乡）长 主任科员

副科（乡）长 副主任科员

科员

办事员

非领导职务和领导职务一样，既有任职资格条件的规定，又有严格的数额限制。军队职务 军队和武警职务 军队军衔 上 将 军队职务

军委副主席、军委委员、正大军区职

正、副大军区副职、个别正军职

地方行政级别

国务委员、副总理

中 将 省、部级

少 将 正军职、副军职、个别正师职 省部级、副省部级，个别司局(国家部委所

辖）

地级市、厅、司局（国家部委所辖）、个别

大 校 正师职、副师职、个别副军职

副省部级 正县处级、副县处级、副司局（国家部委所上 校 正团职、副团职、个别副师职

辖）中 校 副团职、正营职 少 校 正、副营职 上 尉 正连职、副营职 中 尉 副连职 少尉 排 职 备注

1.军衔与军队职务有一定的对应关系，与地方行政级别并无直接对应关系；而军队职务与地方行政级别才有对应关.员享受国家领导人待遇，实际是不低于国务委员。这从我们国家的军委与国务院是平行并列对全国人大负责就可看出。而且军委委员的工资也是对照国务委员并高20%。2.兵团级在1989年正式取消。

3.大区级、四总部、军委委员级大体上可以对应地方国务委员级别。军委副主席对应副总理。但是，由于军队的等级为15级，地方为10等13级。所以，大区级、四总部、军委级对应地方级别是略微显得有些不完全对等。人民警察警衔

(一)总警监、副总警监；(二)警监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；(三)警督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；(四)警司：一级、二级、三级；(五)警员：一级、二级。

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警衔，在警衔前冠以“专业技术”。警衔与地方行政

副县、处级、正县、处级 正、副科级（或主任科员）副科级（或副主任科员）、股级 科员级 办事员级(一)部级正职：总警监；(二)部级副职：副总警监；

(三)厅(局)级正职：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监；(四)厅(局)级副职：二级警监至三级警监；(五)处(局)级正职：三级警监至二级警督；(六)处(局)级副职：一级警督至三级警督；(七)科(局)级正职：一级警督至一级警司；(八)科(局)级副职：二级警督至二级警司；(九)科员(警长)职：三级警督至三级警司；(十)办事员(警员)职：一级警司至二级警员。

备注：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实行下列职务等级编制警衔：(一)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：一级警监至二级警督；(二)中级专业技术职务：一级警督至二级警司；(三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：三级警督至一级警员。计划单列市

计划单列市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名之一。计划单列市的收支直接与中央挂钩，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两分，无需上缴省级财政。中国的计划单列市有五个，分别是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和深圳。它们享受着省一级的经济权限。省会城市不可能再设为计划单列市，因为计划单列省会都已经相继取消了计划单列市只剩下厦门、宁波、青岛、深圳、大连等5个非省会城市，虽然他们同其他10个省会副省级城市是一个级别，但概念上已有所区别。

计划单列市的市长的行政级别是副省（部）级。市委，政府，人大，政协，正职，由国务院及中组部认命。计划单列市市政府－－副省级 市辖区政府－－正副地（厅）级

市辖县政府及街道办事处－－正处级（使用等同副厅级）市政府的工作部门－－正副厅级 市辖区政府的工作部门－－正处级 市辖县政府的工作部门－－正科级（使用等同正处级）市政府的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（处、室）－－正处级 市辖区政府的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（科、室）－－正科级

市辖县政府的工作部门的内设机构（科、室）－－正股级（使用等同正科级）计划单列市行政级别对照 计划单列市序列 国家标准序列 正市级 副省（部）级 副市级 正厅（局）级 正局级 副厅（局）级

副局级 正处（县）级（注：计划单列市副局级干部是一个介于副厅级与正处级之间的特殊级别）正处级 正处（县）级 副处级 副处（县）级 正科级 正科级 副科级 副科级 科员级 科员级 办事员级 办事员级

**单位行政级别划分篇五**

职务与级别的对应关系是：折叠

（一）国家级正职：一级；

（二）国家级副职，国务委员：二至三级；

（三）部级正职，省级正职：三至四级；

（四）部级副职，省级副职：四至五级；

（五）司级正职，厅级正职，巡视员：五至七级；

（六）司级副职，厅级副职，助理巡视员：六至八级；

（七）处级正职，县级正职，调研员：七至十级；

（八）处级副职，县级副职，助理调研员：八至十一级；

（九）科级正职，乡级正职，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二级；

（十）科级副职，乡级副职，副主任科员：九至十三级；

（十一）科员：九至十四级；

（十二）办事员：十至十五级。[1]

国家机关干部行政级别划分折叠

中国行政级别，基本上分为五套班子，即党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纪委。

国家级正职：折叠

中共中央总书记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、中央军委主席、国家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、国务院总理、全国政协主席、国家副主席等。国家级副职：折叠

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、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、中央纪委书记、中央政法委书记等，中央军委副主席、全国政协副主席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、国务院副总理、国务委员，最高人民检察院院长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等

省部级正职：折叠

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书记、省长、省政协主席、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等、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委和司令员等 国务院各部委正职干部（如教育部部长、国家发改委主任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省长、天津市市长、新疆兵团司令员）

中宣部部长、中组部部长、中央统战部部长、中央党校校长，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等。

省部级副职：折叠

包括各个省级行政区的省委副书记、副省长、省政协副主席、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省人大常委、直辖市市委副书记以及国家各部副部长等 国务院各部委副职干部（如公安部副部长、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）国务院部委管理的国家局正职干部（如国家文物局局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吉林省副省长、重庆市副市长、新疆建设兵团副司令员）各副省级市政府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市长）

各直辖市下属副省级新区正职干部（如浦东新区区委书记）厅局级正职：折叠

以前叫地厅级，主要是地级市（各自治州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）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市人大主席、市政协主席、省级下属单位，（如省公安厅厅长、国家各部下属单位，如外交部新闻司司长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正职干部，部分副职（如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，国家安监总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正职干部（如河北省交通厅厅长，北京市财政局局长、新疆兵团林业局局长）各副省级市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宁波市副市长）

各地级市政府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正职干部（如广元市市长、新疆兵团农八师师长）

注：以上为高级干部

厅局级副职：折叠

地级市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师）市委副书记、市委常委、副市长、市人大副主席、市政协副主席，省级下属单位，如省委宣传部副部长、国家各部下属单位，如外交部新闻司副司长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副职干部（如人事部人才流动开发司副司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副职干部（如黑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、上海市文化局副局长、新疆兵团农二师副师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长春市朝阳区区长）

县处级正职：折叠 包括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级等）委书记、（区）县长、（区）县人大、（区）县政协主席、市各单位局长，如市公安局、司法局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经济作物处处长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厅局所属处室正职干部（如江苏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处长）

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西安市卫生局副局长、蓝田县副县长）

地级市（新疆兵团各师）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正职干部（如绵阳市劳动局局长、三台县县长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团正职干部（如新疆兵团农八师142团团长、政委）

县处级副职：折叠

包括县（县级市、区、旗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级等）委副书记、县（区）委常委、副县（区）长、（区）县人大、（区）县政协主席、市各单位副局长，如市公安局、司法局等

国务院部委各司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农业部兽医局防疫处副处长）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厅局所属处室副职干部（如江苏省教育厅人事处副处长）副省级市所属各局处室及区县各局正职干部（如南京市科技局科技成果处处长、玄武区卫生局局长）

地级市所属各局及各区县政府副职干部（如德阳市民政局副局长、佛山市顺德区副区长）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团副职干部（如新疆兵团农八师150团副团长、副政委、武装部长、工会主席、总农艺师、总会计师）

乡科级正职：折叠 包括各乡、镇、办事处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各营党委书记、乡长、镇长、办事处主任、以及镇级人大等。

县、县级市下属各局，如县公安局长、县建设局长等。地级市局下属各处，如市建设局法制处长等。

乡科级副职：折叠

包括各乡、镇、办事处党委副书记、党委委员、副乡长、副镇长、办事处副主任、以及镇级人大副主任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场机关科室科长各营（分场）党委书记、营长（分场场长）等，如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芳草湖农场工交建商科科长、芳草湖农场工会副主席、芳草湖六场书记、六场场长）。

县、县级市下属，如县公安副局长、县建设副局长等。地级市局下属，如市建设局法制副处长等。

乡科级以下折叠

就是所谓的股级，是中国行政当中最小的，一般是乡里边财政所、派出所之类的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级等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连级及副连级，（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一师1团1连连长、指导员、副连长）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